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澄清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第2頁概要框內第一段，於該公佈中誤述供股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正確語句應為「...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

承董事會命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